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人涉及公司债权资产转让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新科技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台州分行”）《债权转让告知函》，公司的债权人民生银行台州分行将其对公司的贷款本金 1505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，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依法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浙江分公司”），双方转让协议已经签署。具体转让的债权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借 款 人 名 称	借款合同编号	担 保 人 名 称	担保合同编号	原贷款行
1	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公 借 贷 字 第 ZH1900000106725 号	中新产业 集团有限 公司、陈德 松、江珍慧	公 担 保 字 第 99752019B01098 号、个担保字第 99752019B01099 号、个担保字第 99752019B01100 号	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台州分行

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应向信达浙江分公司履行义务。为保证及时、公平的披露信息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现予以公告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